

关于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清明节放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2026 年 4 月 4—6 日，放假 3 天。有课的学生 4 月 3 日下午 1:30 开始上课，两节课后方可离校，4 月 6 日到校正常上晚自习课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需要离校的学生离校前办理集体请假手续，提醒学生途中注意安全。班主任要召开专题班会，教育引导学生崇尚科学、破除迷信、文明祭祀。

2. 假期间在校学生，学生处要汇总留校学生名单，班主任要做好管理服务 work。

3. 放假前，各部门必须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4. 加强假期间校园巡查，做好外来人员、车辆进出的管理。

5. 相关部门要做好保障安全，确保留校师生员工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需求。

三、值班值守

严格执行《关于印发盐城市值班工作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盐办字〔2023〕16 号）要求，落实好值班工作规范，所有值班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24 小时坚守岗位，值班值守，尽职尽责，保持通讯畅通，确保正常运行，指挥体系高效顺畅，应急机制快速响应。

2026 年 4 月 1 日